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腾胜”）的《民事上诉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设备定作合同纠纷以广东腾胜为被告，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腾胜就上述诉讼事项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闽0112民初2819号】主要判决如下：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设备定作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4 日解除。

2、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7,02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7,0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3.45% 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拆除并取回案涉《设备定作合同》项下设备,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予配合。

3、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10,000 元。

4、驳回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92,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7,440 元,均由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负担。

(二)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广东腾胜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2024)闽 0112 民初 2819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在查清事实上依法改判,驳回被

上诉人原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及二审的相关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审理及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